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的低空安全防控无人机反制服务租赁及现场安保信息化系统应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空安全防控无人机反制服务租赁及现场安保信息化系统应用保障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5115.929599万元，资产总额为4823.475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1日